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商法案例选编

SELECTED CASES ON MARITIME LAW

韩立新 主编

关正义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海商法案例选编

SELECTED CASES ON MARITIME LAW

韩立新 主编

关正义 主审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 韩立新 201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案例选编 / 韩立新主编. — 大连 :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2017. 12
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32-3568-1

I. ①海… II. ①韩… III. ①海商法—案例—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74074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 邮编:116026 电话:0411-84728394 传真:0411-84727996

<http://www.dmupress.com> E-mail: cbs@dmupress.com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幅面尺寸:170 mm × 230 mm

印张:28.25

字数:534 千

印数:1 ~ 1000 册

出版人:徐华东

责任编辑:王桂云

责任校对:董洪英 张 冰

封面设计:王 艳

版式设计:解瑶瑶

ISBN 978-7-5632-3568-1

定价:57.00 元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名誉主任 司玉琢

主任 单红军

副主任 韩立新 初北平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诗卉	王欣	王彦君	王晓凌	王淑梅
朱作贤	刘寿杰	关正义	李鹏	李天生
李志文	吴煦	张丽	张永坚	张金蕾
赵鹿军	胡正良	袁绍春	夏元军	郭萍
蒋跃川	傅廷中			

序

海商法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重点建设的本科专业,是大连海事大学的重要支撑性专业之一。该专业建设历史悠久,早在1957年,大连海事大学(原大连海运学院)就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海商法”课程;1972年至1976年招收“工农兵学员”,为船舶驾驶专业开设了“远洋运输业务与海商法”课程。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国际贸易和海上运输业得到快速发展,对海事法律人才的需要越显迫切。在此情况下,原大连海运学院于1984年成立了航管系,大连海事大学原校长司玉琢教授作为该系的创始人担任系主任。1985年开始招收国际海事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班。1998年成立法学院后,国际海事专业改为现在的海商法专业。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与学科创始人司玉琢教授的带领下,海商法学科从无到有发展迅速,1993年获国际经济法学(海商法)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1998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得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大连海事大学成为亚太地区唯一的具有海商法本科、硕士和博士授予权的学校。

在人才培养上,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一直坚持以本科教育为立院之本的办学宗旨。2010年法学专业成为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2013年获批教育部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以及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建设单位。在前述建设项目的支持下,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成立了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组织具有多年海商法本科教学经验的任课教师以及外聘教授、司法实务界专家,撰写海商法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共计19本,计划在2~3年出版齐全。

这套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在内容上是任课教师多年教学内容的总结,不仅体现了对海商法理论的阐释,也注重对航运实务的反映。在系统上,力求完整;在时效上,吸收、反映国内外最新海商立法与实践。在适用对象上,不仅能够满足本校海商法本科生教学、人才培养之需,也能够为其他航海类院校和法学院系解决特色教材之需。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特色专业系列教材建设委员会

2014年8月

前 言

本书是大连海事大学为国家级法学特色专业建设而出版的法学系列特色教材之一。

本书所选取案例的范围考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案由的规定,不限于传统海商法领域的纠纷,也包括船舶建造、买卖与修理合同纠纷,海上货运代理合同、船舶代理合同、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和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等纠纷,海域使用与海洋开发利用纠纷,港口作业纠纷,海事欺诈纠纷,通海水域污染等纠纷。在时间上,原则上选择最近3~5年内的案例,个别有代表性或典型的案例或案例较少的部分适当放宽时间限制。在内容上,其特点是每个案例标题尽量做到争议指向明确(均注明出处),内容包括案情提示、案件事实、争议焦点、法院判决或裁决、问题思考。在问题思考部分不同于以往的案例评析,只结合本案例列出几个要思考讨论的问题,不做评析,留给读者自己去思考、评判,以此锻炼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主要用于海商法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的课堂教学参考。适用的课程包括海商法、海上货物运输法、班轮运输实务与法律、租船运输实务与法律、海事法、船舶船员法、海上保险法、海事国际私法、海事诉讼与仲裁等。

本书分工如下(按各章顺序):兆媛媛(律师、硕士),第一、二章;甘柳君(公司法务、硕士)、杨文旭(律师、硕士),第三、四章;向艳秋(律师、硕士),第五、七章;张福玲(律师、硕士),第六、十章;滕立夫(律师、硕士),第八、九章;贾云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案件秘书、硕士),第十一、十五、十六章;曹丁(律师、硕士),第十二章;秦利平(律师、硕士),第十三、二十、二十一章;吴正栋(海商法博士生),第十四、十七、二十二章;刘博(律师、海商法博士生),第十八、十九章。全书由韩立新统稿、修订,关正义审定。

鉴于时间关系,收集的案例不一定全面,个别观点或归纳的要讨论的问题不一定精准,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作 者

2016年12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船舶	(1)
第一节 船舶物权	(1)
【案例一】确认船舶优先权纠纷案	(1)
【案例二】船舶抵押权纠纷案	(3)
【案例三】船舶留置权纠纷案	(5)
【案例四】船舶所有权纠纷案	(6)
第二节 船舶建造、买卖、修理、抵押等合同	(9)
【案例一】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船舶买卖合同效力纠纷案	(9)
【案例二】船舶买卖合同纠纷案	(11)
【案例三】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	(13)
【案例四】鱿钓船建造合同争议案	(17)
第三节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20)
【案 例】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20)
第二章 船员	(25)
第一节 船员劳务合同	(25)
【案例一】船员劳动合同纠纷案	(25)
【案例二】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	(29)
第二节 船员伤亡	(32)
【案例一】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	(32)
【案例二】船员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5)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9)
第一节 承运人责任	(39)
【案例一】承运人违反适货与管货义务造成货损能否免责纠纷案	(39)

【案例二】承运人提供的集装箱适航适货纠纷案	(41)
【案例三】海上运输货物短量及留置权纠纷案	(44)
【案例四】承运人签发提货单后货损赔偿纠纷案	(48)
【案例五】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货物灭失代位求偿纠纷案	(49)
【案例六】海上货物运输冷藏集装箱货损赔偿纠纷案	(53)
【案例七】舱面货损失免责案	(55)
第二节 托运人责任	(61)
【案例一】契约托运人和交货托运人包装货物义务案	(61)
【案例二】托运人违反妥善包装货物义务案	(64)
【案例三】发货托运人识别案	(68)
【案例四】托运人为换取清洁提单而提供的保函的性质及管辖权案	(72)
第三节 货物交付	(76)
【案例一】无船承运人承担实际承运人无单放货责任案	(76)
【案例二】目的港交货障碍引起风险及费用承担案	(80)
【案例三】记名提单无单放货赔偿案	(85)
【案例四】目的港无单放货损失赔偿案	(91)
【案例五】目的港进口货物申报不实损失纠纷案	(94)
【案例六】货物中途港灭失索赔案	(100)
【案例七】目的港货物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案	(103)
【案例八】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滞箱费纠纷案	(109)
【案例九】承运人无单放货赔偿纠纷案	(112)
第四节 提单	(116)
【案例一】海上货物运输短少赔偿纠纷案	(116)
【案例二】提单欺诈纠纷案	(119)
【案例三】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目的港拒绝交货纠纷案	(121)
【案例四】指示提单项下货物损失赔偿纠纷案	(124)
第四章 航运代理与保管合同	(127)
第一节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	(127)
【案例一】海上货运代理企业目的港交货纠纷案	(127)
【案例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承运人擅自放货纠纷案	(130)
第二节 船舶代理合同	(134)
【案例一】船舶代理合同欠付代理费纠纷案	(134)
【案例二】船舶代理合同代理费及债务承担方式纠纷案	(136)
第三节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	(143)

【案例一】港口货物堆存保管费用纠纷案	(143)
【案例二】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案	(148)
第四节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	(152)
【案例一】港口货物仓储保管欠费纠纷案	(152)
【案例二】港口货物质押保管纠纷案	(163)
第五章 租船合同	(168)
第一节 航次租船合同	(168)
【案例一】航次租船滞期费及有关损失赔偿纠纷案	(168)
【案例二】国内航次租船合同滞期费违约金纠纷案	(174)
【案例三】“The Ocean Victory”船航次租船合同安全港口纠纷案	(176)
第二节 定期租船合同	(178)
【案例一】定期租船合同解约仲裁案件	(178)
【案例二】定期租船合同租金与船速索赔纠纷案	(181)
第三节 光船租赁合同	(185)
【案例一】为未经光租登记的船舶供油产生的油款纠纷案	(185)
【案例二】光船租赁合同转租纠纷案	(189)
第六章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193)
【案例一】海上旅客运输延误损害赔偿纠纷案	(193)
【案例二】海上旅客运输人身伤害赔偿纠纷案	(196)
第七章 海上拖航合同	(200)
【案例一】海上拖航合同拖航费请求纠纷案	(200)
【案例二】欠付海上拖航费和被拖物丢失赔偿纠纷案	(202)
第八章 船舶碰撞与触碰	(208)
第一节 船舶碰撞	(208)
【案例一】间接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208)
【案例二】光租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211)
【案例三】光租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212)
【案例四】船舶碰撞肇事船舶逃逸纠纷案	(214)
第二节 船舶触碰	(218)
【案例一】船舶触碰码头桥桩损害赔偿纠纷案	(218)
【案例二】船舶触碰水下乱石损害赔偿纠纷案	(221)
【案例三】船舶触碰码头泊位损害赔偿及责任限制纠纷案	(222)
【案例四】船舶触碰海上养殖物与养殖设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225)

第九章 共同海损	(229)
【案例一】国内沿海运输共同海损分摊纠纷案	(229)
【案例二】担保人分摊共同海损纠纷案	(231)
第十章 海难救助	(233)
【案例一】“加百利”船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233)
【案例二】海上人命救助纠纷案	(238)
【案例三】国家主管机关从事海难救助请求救助报酬纠纷案	(241)
【案例四】海难救助报酬确定与分摊纠纷案	(244)
第十一章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49)
【案例一】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249)
【案例二】在建船舶试航造成损坏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51)
【案例三】责任人重大过错是否享受海事赔偿责任限制案	(255)
【案例四】船舶触碰损害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纠纷案	(257)
【案例五】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	(260)
第十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265)
第一节 船舶保险合同	(265)
【案例一】沿海船舶保险合同纠纷案	(265)
【案例二】海上保险合同欠付保险费确权诉讼案	(271)
【案例三】被保险船舶不适航保险赔偿纠纷案	(273)
【案例四】船舶全损保险赔偿纠纷上诉案	(278)
第二节 海上货物保险合同	(283)
【案例一】海上货物损坏保险赔偿纠纷案	(283)
【案例二】海上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合同纠纷案	(288)
【案例三】无单放货导致提货不着保险赔偿纠纷案	(291)
【案例四】海上货损保险赔偿纠纷案	(296)
【案例五】海上货物共保赔偿纠纷案	(301)
第十三章 船舶污染损害赔偿	(307)
【案例一】海事局清污费索赔纠纷案	(307)
【案例二】船舶碰撞造成燃油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311)
【案例三】船舶碰撞造成污油水泄漏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315)
【案例四】海上倾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案	(320)
第十四章 海上人身伤亡	(326)
【案例一】造船厂交付船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326)
【案例二】押货员因船舶碰撞死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328)

【案例三】借道船舶上人身伤亡损害赔偿纠纷案	(330)
第十五章 海事诉讼时效	(334)
【案例一】无单放货诉讼时效是否中止案	(334)
【案例二】无单放货诉讼时效是否中断案	(339)
【案例三】保险人代位求偿诉讼时效纠纷案	(344)
第十六章 涉外海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48)
【案例一】海上货物运输合同无单放货法律适用案	(348)
【案例二】涉外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法律适用案	(351)
【案例三】船舶建造合同仲裁条款效力法律适用纠纷案	(354)
第十七章 海域使用与海洋开发	(358)
第一节 海域使用权	(358)
【案例一】海域使用权过户登记纠纷案	(358)
【案例二】无证养殖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360)
【案例三】海域使用权变更纠纷案	(361)
第二节 海洋开发利用	(364)
【案例一】海沙采运合同纠纷案	(364)
【案例二】海域发包合同效力纠纷案	(366)
第三节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赔偿纠纷	(368)
【案例一】海上倾倒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368)
【案例二】海上施工项目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372)
【案例三】海上油田石油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案	(375)
第十八章 海事担保	(382)
【案例一】诉前扣船错误损害责任纠纷案	(382)
【案例二】申请海事强制令损害赔偿纠纷案	(385)
第十九章 海事债权确权诉讼	(390)
【案例一】海事债权具有船舶优先权确权纠纷案	(390)
【案例二】船舶管理费确权纠纷案	(391)
【案例三】供油款债权确权纠纷案	(393)
第二十章 港口作业	(396)
【案例一】船舶在码头装货侧翻沉没重大责任事故赔偿纠纷案	(396)
【案例二】港口作业短货损失赔偿纠纷案	(400)
【案例三】港口作业合同下欠付工程款纠纷案	(403)
【案例四】港口装卸游艇作业损坏赔偿纠纷案	(405)

第二十一章 海运欺诈	(410)
【案例一】信用证欺诈纠纷案	(410)
【案例二】提单欺诈纠纷案	(415)
第二十二章 海事仲裁	(421)
【案例一】提单并入程租合同仲裁条款效力纠纷案	(421)
【案例二】提单并入定期租船合同仲裁条款效力案	(424)
【案例三】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案	(426)
【案例四】不予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	(428)
【案例五】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纠纷案	(430)
【案例六】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一)	(433)
【案例七】撤销仲裁裁决纠纷案(二)	(435)

第一章 船舶

第一节 船舶物权

【案例一】确认船舶优先权纠纷案^①

【案情提示】根据《海商法》第22条第1款第(五)项的规定,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但财产赔偿请求是指有形财产本身的直接损害,不包括经营利润及利息损失。

一、案件事实

2002年4月2日,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下称“蛇口码头”)对被告广东省东莞市水上运输总公司石龙水上运输公司(下称“石龙公司”)提起航道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要求石龙公司赔偿因其所属“东运419”船沉没事故造成蛇口码头因3个航次班轮取消挂靠造成的利润损失及其利息以及扫海费及其利息。广州海事法院于2002年8月22日判决石龙公司赔偿蛇口码头利润损失共计港币411 157.26

^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请求确认船舶优先权案。一审:广州海事法院(2003)广海法终字第83号;再审:广州海事法院(2004)广海法监字第1号。

元及其利息以及蛇口码头为清理航道向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总公司支付的扫海费人民币5万元及其利息。2002年4月9日,法院裁定拍卖“东运419”船并发布了公告,以人民币61万元拍卖给买受人梁光滔。蛇口码头于4月23日向广州海事法院申请登记债权,裁定准予。

2003年7月22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下称深圳人保)向广州海事法院提起代位求偿权确认之诉。2003年10月24日,法院判决确认深圳人保享有代位蛇口码头向被告石龙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

深圳人保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其代位求偿的石龙公司应向其支付的蛇口码头利润损失港币411 157.26元及其利息、扫海费人民币5万元及其利息具有船舶优先权。

二、争议焦点

蛇口码头因被告航道侵权而遭受的利润损失应否享有船舶优先权?

三、法院判决

广州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一宗船舶优先权确认之诉。根据《海商法》第22条第1款第(五)项的规定,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该条款在赔偿请求前用“财产”予以限定,表明并非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所有赔偿请求都具有船舶优先权,只有侵权造成的财产有形灭失或损坏所引起的海事请求才具有船舶优先权。石龙公司应向深圳人保支付的利润损失及其利息以及扫海费损失及其利息均不属于财产的有形灭失或损坏,因此应不予确认深圳人保对石龙公司的上述债权具有船舶优先权。依照《海商法》第22条第1款第(五)项之规定,判决驳回深圳人保请求确认船舶优先权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审原告深圳人保不服原审判决,申请再审称:(1)原审判决认定“只有侵权造成的财产有形灭失或损坏所引起的海事请求才具有船舶优先权”没有任何法律依据。(2)原审判决滥用自由裁量权,越权对有关法律条文限制性解释,并以此作为判决的根据,实质上是歪曲法律的枉法裁判。据此,原审原告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依法再审,确认原审原告请求的债权具有船舶优先权。

广州海事法院再审认为,本案为债权人申请债权登记后提出的确权诉讼。根据《海商法》第22条第1款第(五)项的规定,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请求具有船舶优先权。该条款中的“财产赔偿请求”应理解为由于船舶营运中的侵权行为直接造成的有形财产的灭失或损坏。石龙公司应向深圳人保支付的利润损失及其利息以及扫海费损失及其利息均不属于有形财产的灭失或损坏。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再审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

【问题思考】

1. 我国《海商法》中规定的船舶优先权包括哪些项目?
2. 为什么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利润损失不具有船舶优先权?

【案例二】船舶抵押权纠纷案^①

【案情提示】船舶抵押权是一项从权利,依附于它所担保的主债权的存在而存在、消灭而消灭。只有主债权存在,船舶抵押权才存在。即使船舶抵押权存在,经过抵押权登记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

一、案件事实

2006年5月24日,原告科纳银行与玛宝贸易公司(下称“玛宝公司”)在瑞士卢加诺签订贷款协议,约定原告贷款2 500 000美元给玛宝公司。玛宝公司在支取贷款日前或当天,签署原告对依据巴拿马法律登记的船舶享有一级抵押权的契约并转交给原告用于登记;贷款协议受瑞士法律管辖,但对于抵押物则适用巴拿马法律。同日,双方又签署了巴拿马籍船舶第一优先抵押合同,约定玛宝公司将“黑珍珠”船抵押给原告,抵押金额3 190 000美元。在签订合同3日内,玛宝公司向原告递交一份巴拿马共和国船舶注册处正式盖章的船舶抵押文书原件,以证实“黑珍珠”船抵押文书已登记注册;船舶抵押文书在巴拿马共和国船舶注册处临时登记一周后,玛宝公司应向原告提供一份由巴拿马共和国船舶注册处颁发的新证书,证明临时登记被改为正式登记。贷款协议及船舶抵押合同在借款人和抵押人一栏均加盖 INTERSEA MANAGEMENT SA 印章,没有玛宝公司签字盖章。因玛宝公司未及时履行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义务,原告于2007年7月17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玛宝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就违约事件采取补救措施。至2009年12月31日,玛宝公司仍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及利息2 176 807.96美元。2009年9月,玛宝公司在未告知原告并未经原告准许的情况下,私自将“黑珍珠”船出卖给第二被告澳大利亚五矿公司(下称“五矿公司”),五矿公司又将该船卖给了第三被告广东省金属回收公司(下称“回收公司”),回收公司随后将该船转卖给第一被告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下称“银湖公司”)。2010年初,银湖公司将“黑珍珠”船进口至中国江门进行拆解,原告多次通知银湖公司,“黑珍珠”船负有原告合法登记的抵押权,要求银湖公司不得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停止拆解。但银湖公司不顾原告的反

^① 科纳银行诉江门市银湖拆船有限公司等船舶抵押权纠纷案:(2010)广海法初字第737号。

最终拆解了“黑珍珠”船。因三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致使原告无法行使对“黑珍珠”船的合法抵押权,原告于2010年11月2日向广州海事法院起诉银湖公司,后于2011年4月19日原告申请追加五矿公司、回收公司为本案共同被告,主张三被告应对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中,原告委托代理人称有船舶抵押文书原件,合议庭通知其限期提交,但原告一直未提交船舶抵押文书的证据。原告出具的放贷记录和还贷记录记载:原告于2006年6月30日放贷2 500 000美元给玛宝公司,至2006年12月31日,玛宝公司尚欠原告贷款2 125 561.97美元。放贷记录和还贷记录没有玛宝公司的签字盖章。

二、争议焦点

1. 原告是否已根据贷款协议放款给了债务人玛宝公司,玛宝公司是否实际收到了贷款,以及玛宝公司是否已经偿还了贷款?
2. 原告主张的船舶抵押权是否经过了公示,以及该抵押权是否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三、法院判决

合议庭成员一致认为:本案是一宗船舶抵押权纠纷案。原告主张三被告侵犯其抵押权,请求三被告赔偿损失,但原告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玛宝公司未按照贷款协议偿还贷款,其对玛宝公司的贷款债权仍然存在,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由于原告不能证明主债权的存在,其索赔从债权即抵押权损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告主张“黑珍珠”船的抵押已在巴拿马登记机关登记,并提供了乔尔·安东尼奥·科斯科出具的证明。乔尔·安东尼奥·科斯科出具的证明只是证人证言,不具有船舶抵押权证书的效力。庭审中,原告称除乔尔·安东尼奥·科斯科的证明外,还存在船舶抵押权登记文件,但原告未向法庭提供。由于原告不能举证证明“黑珍珠”船已办理了抵押登记,其与玛宝公司签订的船舶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不具有公示效力。三被告在购买“黑珍珠”船时审查了船舶登记证书和玛宝公司提供的卖契,已尽了应有的注意义务,并且支付了价款,主观上没有过错,不构成对原告的抵押权的侵犯。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我国《海商法》第13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科纳银行的诉讼请求。

【问题思考】

1. 船舶抵押合同与主合同贷款合同之间是什么关系?
2. 购买被抵押船舶是否侵犯了抵押权人的船舶抵押权?
3. 依照《海商法》第13条第1款规定:“设定船舶抵押权,由抵押权人和抵押

人共同向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权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如何理解抵押权登记是船舶抵押权的对抗要件?

【案例三】船舶留置权纠纷案^①

【案情提示】原告为被告长期提供船舶维修、保养等业务,被告船舶为内河船,原告行使船舶留置权不能适用我国《海商法》。根据《物权法》第231条的规定,原告对被告船舶的留置权不受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

一、案件事实

“广发”船和“穗粤66”船均登记为内河船,所有人为被告广州市××船务有限公司。1997年开始,原告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船厂一直为被告所有的船舶提供维修、保养、翻新等服务,但双方未签订书面的船舶修理合同。原、被告双方采取定期结算的形式,结算和支付修理费用。

被告拖欠原告“广发”船等38艘船舶修理费的纠纷,提起诉讼,广州海事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分别做出(2012)广海法终字第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号民事判决书,于5月7日分别做出(2012)广海法初字第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号民事调解书,于5月14日做出(2012)广海法初字第35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拖欠原告的船舶修理费等费用共计4020332元。据查,2011年5月25日“广发”船到原告处维修,因拖欠修理费,原告于9月份留置了“广发”船,并口头通知了被告。2011年11月18日,广州海事法院发布(2011)广海法拍字第4至30号拍卖公告,公告本院决定强制拍卖包括“广发”船在内的27艘船舶。2012年3月6日,“广发”船被依法变卖,变卖价款92万元,3月8日,在本院主持下,被告法定代表人罗某钊到场,“广发”船在原告处被移交给买受人,交船笔录显示,原告法定代表人何某洪主张对“广发”船有留置权。

2011年7月18日,被告所有的“穗粤66”船到原告处修理,因被告未付该船修理费,该船一直停泊在原告处,原告于9月份口头通知被告留置该船。

二、争议焦点

原告对“广发”船和“穗粤66”船是否有留置权?

^①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船厂诉广州市××船务有限公司船舶留置权纠纷案:(2012)广海法初字第228号。